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請人 陳憲慶

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07 相 對 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葉宣妤
10 林洋億
11 林宗漢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代 理 人 丁駿華
22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31 代 理 人 徐瑞甫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理 由

05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前，
06 債務人死亡，因免責程序正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保障
07 其生存權為目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8 132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既於法院裁定前死亡，即無
09 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且債務人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
10 團之財產（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專屬債務人本
11 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第98條規定參照），應依民法
12 遺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償。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
13 算而獲利益，故該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此時
14 即應類推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視為終結，法院無
15 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16 審小組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17 第11號意見參照】。

18 二、查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免責，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聲
19 免字第24號裁定駁回聲請，並自民國110年5月20日上午11時
20 開始清算，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21 13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
22 無誤。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情形。惟聲請
24 人已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之111年5月28日死亡，有其個人資料
25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無從由聲請人之繼承人聲
26 明承受，程序視為終結，是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本件聲
27 請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邱雅珍